

#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特急

晋商建函〔2020〕216号

##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2020年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，择优支持一批基础较好、潜力较大的县，对工作扎实的贫困县和前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地区适当倾斜，加强典型激励支持。现将2020年综合示范县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对象应基本建立市场化、可持续的农村电商运营体系，

具备较好的产业、人才等基础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(不含市辖区)。

以前年度支持过的示范县可二次申报，需满足资金拨付率达到 90%以上、项目验收基本完成、工作成效突出等条件。鼓励国贫县、省定贫困县申报，优先支持电商扶贫成效显著的贫困县。

## **二、申报程序、数量及时间**

### **(一) 申报程序**

各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申报工作，各级商务、财政、扶贫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协作，做好申报工作。由县级人民政府自愿提出申请，报所在市商务、财政、扶贫部门。所在市商务、财政、扶贫部门对辖区内的县人民政府申报材料认真审核，并联合向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报送推荐文件（加盖公章）及县级人民政府申报材料。

### **(二) 申报数量及时间**

按照商务部下达指标数量要求，各市推荐 1 个申报示范县(不得多报)，纳入 2020 年综合示范范围。以前年度支持过的示范县，需资金拨付率 90%以上且项目基本完成（以系统 2020 年 3 月底数据为准）。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前，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## **三、支持方式和重点**

鼓励各地优先采取贷款贴息、购买服务、以奖代补等支持方

式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，共同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。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，兼顾工业品下乡，对承担疫情防控相关重要物资保供任务、且工作突出的电商、物流、商贸流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。中央财政资金实行“鼓励发展+负面清单”管理模式，重点支持以下方向：

### （一）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

支持发展共同配送，推动邮政、供销、商贸物流、快递、交通等资源整合，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，整合县域日用消费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，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，降低农村物流成本。鼓励有条件地区合理规划，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，发展智慧物流。

### （二）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

支持农村电商服务体系的改造升级，整合邮政、供销、快递、金融、政务等资源，拓展代买代卖、小额存取、信息咨询、职业介绍等功能。鼓励有条件地区立足农畜牧业、经济作物、手工制作、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，完善品控、品牌、物流、培训、金融、创意、营销等电商服务体系，以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、电商产业园等现有园区为中心集聚发展，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。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提升服务，硬件设施应坚持实用、节约原则，

充分利用现有园区厂房、设施设备。

### （三）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

支持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，加强与电子商务、金融保险、移动支付、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，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，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建立本地化、连锁化、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。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，开展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、直供直销等业务，提升商品品质，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。

### （四）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

支持对返乡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伍军人、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技能培训，强化培训机制，注重质量而非数量。完善标准化教材，提升培训针对性，根据实际需求丰富直播带货、社交电商等培训内容。健全培训转化机制，指导对接就业用工，注重跟踪服务而非“一锤子”培训。如实做好培训记录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50号）等规定，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、楼堂馆所建设、征地拆迁、购买流量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等。

## 四、工作方案要求

申报方案须紧扣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水平，围绕建立农村现

代市场体系，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潜力，提高城乡双向流通效率，推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，促进农民增收、扩大农村消费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工作目标可量化、可考核。

（一）基本县情、本地特色产业基础、农村电子商务等发展概况。以前年度支持过的示范县还需对前期工作进展、资金进度、政策机制、绩效评价、验收情况、贫助农成效等进行总结。

（二）围绕建立农村现代市场体系，完善品牌、标准、品控、培训、物流、金融等电商配套服务，扩大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工作目标和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资源整合，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市场化运营、可持续发展的具体举措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。

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各申报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申报材料，各市商务、财政、扶贫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指导县政府做好申报工作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开公平、程序规范、择优推荐的原则，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，择优推荐示范县。组织申报评选工作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相关规定要求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（二）有意愿申报的县政府要实事求是，精心组织申报，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（一式 10 份），严格制定工作方案，确保方案可

行、目标任务符合实际。

联系人：李 玉 0351--4081107



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5月25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